

# 中共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

乌职院党发〔2025〕3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系（部、分校）、处（室）：

现将《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。

中共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7月28日



#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党委审计委员会

## 办公室工作细则

为规范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,统筹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间协同配合等具体事项,根据《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### 第一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一条** 全面贯彻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决定事项,协调、督促有关单位(部门)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,收集审计工作信息,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规划、部署和要求,推动、完善审计制度建设,协调、督促审计项目实施、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监督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计划、年度审计报告,按照程序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。

**第四条** 接受学院有关单位(部门)涉及审计的重大事项和情况报告,按照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。

**第五条** 负责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的组织、准备工作,撰写会议纪要并负责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。

**第六条** 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联络、资料管理等工作,做好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负责建立、完善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督察督办机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或其它事项进行专项督察。

## **第二章 会议程序**

**第八条** 向各成员单位收集议题，按照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的相关议题，进行会议准备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召开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专题协调会议、专题研究会议。涉及重要事项，报审计委员会主任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会议纪要形成后经审计委员会主任签批后发布。

## **第三章 组织纪律**

**第十一条** 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廉洁自律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谋取私利、打击报复。

**第十二条** 办公室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过程、审议事项与结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问责机制，对于违反纪律的行为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